

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 約定書

立書人父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所生之母 _____ 男(女) _____ (姓名)，

☐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(新生兒出生)：經雙方約定從父姓(母姓)為 _____。

☐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(未成年子女)：經雙方約定變更從父姓(母姓) 為 _____。

特立本書約為憑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母姓名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 (民 1059)